



## 王强贩卖、运输毒品罪不予减刑刑事裁定书

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...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发布日期: 2020-02-12

浏览: 18次



###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9)吉刑更425号

罪犯王强，男，1975年3月30日出生于辽宁省辽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。现服刑于吉林省四平监狱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(2015)长刑一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王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(2015)吉刑四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宣判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四平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为由，提出减刑建议。经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，检察机关审查，执行机关吉林省四平监狱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立案，依法在监区、网上公示，于2019年12月24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萍、邵岩松出庭履行职务，吉林省四平监狱牛铁柱代表执行机关履行职务，罪犯王强及证人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，但其犯罪性质恶劣，后果严重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且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强的表现不能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，其不符合减刑条件。检察机关提出不予减刑的检察意见成立，予以支持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强不予减刑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逢春  
审 判 员 曲海洪  
审 判 员 程 洁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
法 官 助 理 肖 迪  
书 记 员 许宏伟

1  
2  
3  
目录



### 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  
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